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89)

通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茲提述PIRC通告，當中公佈了本公司與PIRC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就管理銷售交易訂立了新主協議。該新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於雙方同意及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條款下作出續訂。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新主協議的條款訂立了續訂主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茲提述PCD招股書，當中在相關段落內敘述了本公司和PC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了一份主專櫃合同。該主專櫃合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於雙方同意下續約。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原合同條款訂立了續訂主專櫃合同，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 PIRC 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 CF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IRC是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陳啟泰先生和陳漢傑先生同時貴為本公司及PCD的控股股東，因此PCD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按續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每年需要支付的費用低於上市規則訂立的基準的5%，故續訂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申報、公佈和年度複核的要求，並獲豁免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PIRC通告，當中公佈了本公司與PIRC就管理銷售交易訂立了新主協議。該新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於雙方同意及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條款下作出續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PIRC訂立了續訂主協議，雙方同意根據新主協議的條款續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此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PCD招股書，當中在相關段落內敘述了本公司和PC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了一份主專櫃合同。該主專櫃合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於雙方同意下續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PCD訂立了續訂主專櫃合同，雙方同意就主專櫃合同續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此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PIRC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F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IRC是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陳啟泰先生和陳漢傑先生同時貴為本公司及PCD的控股股東，因此PCD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I. 新主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PIRC(本公司控股股東CF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新主協議。根據新主協議，本公司同意銷售及促成本集團成員銷售PORTS產品予PIRC集團的任何成員。

條款及終止

新主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及雙方同意下作出續訂。

新主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新主協議，提供予PIRC集團的PORTS產品價格應當具有競爭力，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由相關合約方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根據市場價格，同時考慮所提供PORTS產品的數量、規格等/或其他條件而釐定。

續訂主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PIRC訂立了續訂主協議，根據新主協議的條款續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限總額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止，銷售交易總額分別為：

	銷售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14.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21.4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止期間	16.1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續訂主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銷售交易建議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每年預測10%的增長率來釐定。

II. 主專櫃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PCD(PIEL為其控股股東)訂立了主專櫃合同。根據主專櫃合同，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PCD同意促使PCD集團成員，簽訂多份專櫃合同。當中，

在本集團支付租金的情況下，PCD同意在在中國百貨店內，向本集團成員提供專櫃作銷售服裝、飾品和服飾之用。

條款及終止

主專櫃合同的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於雙方同意下續約。

專櫃費用

根據主專櫃合同所訂立的專櫃合同，本集團需要向PCD集團付予若干費用作為本集團使用PCD集團旗下百貨店內的專櫃以銷售服裝、飾品和服飾的代價。該費用一般將為我們銷售產品收入中的15%-25%作為管理店舖的費用另加1%或2%作為促銷及市場推廣費用(「專櫃費用」)。專櫃費用是按當時市場率，就正常商業條件，按相關合約方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並必須與本集團跟獨立第三方簽訂條款類同的前提下訂立的。

續訂主專櫃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PCD訂立了續訂主專櫃合同，雙方同意就主專櫃合同續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有效期的續訂外，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皆與主專櫃合同一致。

上限總額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止，專櫃費用總額分別為：

	專櫃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16.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19.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止期間	17.9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專櫃費用建議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了PCD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了北京賽特奧萊營運商的影響(本集團現時於該奧特萊斯共開設了三家店)及根據每年預測20%的增長率來釐定。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得益

董事們考慮到簽訂續訂主協議將讓本公司繼續獲益於其生產規模經濟的最大化並增加總銷售收入。而簽訂續訂主專櫃合同將讓本公司通過以高端零售市場為目標的PCD集團繼續獲取拓展中國市場的良好機會。除了上述原因，加上過往表現和對於新主協議和主專櫃合同與彼方的合作關係，締約方都認為訂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合同以繼續此等持續關連交易是洽當的。

陳啟泰先生和陳漢傑先生間接持有(i)PIRC及(ii)PCD，並在通過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前述披露，沒有其他本公司董事在該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皆認為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是基於正常商業條件，並以本公司一般和正常的業務，及對於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公平和合理的利益而簽訂的。當中，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和合理的。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續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每年需要支付的費用低於上市規則訂立的基準的5%，故續訂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申報、公佈和年度複核的要求，並獲豁免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本公司、PIRC及PCD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負責設計、生產並在中國銷售時尚男、女裝及配飾，如鞋、手提包、圍巾及香水等。

PIRC是CFS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PORTS INTERNATIONAL”品牌在北美和歐洲銷售男、女時裝及配飾。

PCD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掛牌的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百貨和奧特萊斯，並著重銷售高端奢侈產品。

定義

於此通告，除內容特別注明外，以下用語的對照解釋為：

“北京賽特奧萊”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香江北路28號的奧特萊斯，總建築面積約43,700平方米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FS”	全稱為 CFS International Inc., 於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即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不時修訂
“主專櫃合同”	由本公司和PC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主專櫃合同
“新主協議”	本公司與PIRC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訂立之主協議

“PC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
“PCD集團”	PCD及其附屬公司
“PCD 招股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刊登之PCD上市的招股書
“PIEL”	即寶姿國際有限責任公司，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PIRC”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於加拿大安大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PIRC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關於新主協議的通告
“PIRC集團”	PIRC及其不時相關聯之公司
“PORTS產品”	印有本集團擁有及/或使用的商標及標誌的男、女時裝及配飾，及其他商品或產品，以及其他不時由本集團提供的與上述產品有關的附屬產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段落”	分段名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第二類 –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 與寶姿集團的特許專營安排”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所擬定的交易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合同”	(i)續訂主協議和(ii)續訂主專櫃合同
“續訂主協議”	本公司和PIRC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新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訂立之續訂主協議

“續訂主專櫃合同”	本公司和PC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主專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訂立之續訂主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本集團不時向 PIRC集團銷售 PORTS產品之交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陳漢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時，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漢傑先生 (主席)

陳啟泰先生

Pierre Frank Bourque先生

非執行董事：

Julie Ann Enfield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ney Ray Cone先生

鄭慧玲女士

Peter Nikolaus Bromberger 先生

**僅供識別*